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关于收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 89.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后，经审慎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避免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法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本次股权收购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议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伟真

曹胜新

徐步林